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普通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

(经 2022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上海市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沪教委规〔2021〕6号)的要求，结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负责普通本科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以下简称“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普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以下简称“学校抽检”)的统筹组织和监督。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是检验学生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基本技能和创新精神的重要环节，也是检验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开展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目的在于规范和加强毕业论文环节管理，严格把好毕业“出口关”，切实建立健全本科毕业环节质量保障体系。

第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应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五条 学校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论文覆盖学校全部本科专业，抽检比例原则上均不低于 2%。对于新专业等需要重点监测的专业适度提高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比例。

第二章 评议要素和重点

第六条 学校抽检重点对论文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

第七条 学校抽检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普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试行)》规定的评议要素进行抽检评议。

第八条 评议专家根据评议要素，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要求，对本科毕业论文进行评议。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制定学校当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要求，包括抽检的对象、方法、比例、重点等。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抽检根据市教委统一部署开展。

第十条 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按专业类组建学校抽检专家库。原则上，评议专家应为具有5年以上毕业论文指导经历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校外专家。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答辩前，各学院报送本科毕业论文清单，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学校抽检论文名单。

第十二条 各学院根据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抽检论文名单，提供论文定稿电子件及相关材料（开题报告、指导情况记录表，隐去作者姓名、班级、学号和指导教师姓名、致谢页等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组织同行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每篇论文分送3位同行专家评议。

第十四条 评议专家应根据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认真评议本科毕业论文，按“合格”和“不合格”两档评定论文，并给出评议意见。对评议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须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

第十五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

(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第十六条 相关学院认为专家评议结果或专家意见存在问题，可向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进行书面申诉。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组织专家就申诉事项进行复核。

第十七条 本科毕业论文被学校抽检的，抽检结果作为毕业论文答辩的前置条件，抽检结果出现“存在问题”或有修改意见，均需按专家意见修改论文，修改后的论文质量由导师与学院负责把关。

第四章 结果反馈与使用

第十八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由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向学院反馈。

第十九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

(一) 市教委和学校抽检结果以适当方式向全校公开。

(二) 市教委和学校抽检中“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较多的学院，或论文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院，除责成其限期改正外，将适度提高其论文抽检比例。

(三) 对连续2年在市教委和学校抽检中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或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院，将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连续2年在市教委抽检中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且比例

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院，除采取上述措施外，同时减少相关学院招生计划。

（四）对连续3年在市教委抽检中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其暂停该专业招生。

（五）对市教委和学校抽检中发现的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由学校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六）市教委和学校抽检结果将作为学院一流本科专业申报与建设、专业结构调整、本科招生计划分配、新专业申请、学位点申报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二十条 学院应根据教育部、市教委和学校有关文件进一步建立健全本科毕业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检查。对本科毕业论文的检查结果要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将对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自查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院申诉机制，受理学院对毕业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异议，就学院申诉事项进行复核。各学

院应建立和完善学生申诉机制，妥善处理学生毕业论文申诉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教学经费，确保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顺利开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被抽检的本科毕业论文仍需按照学校规定的答辩流程和办法进行论文答辩。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负责普通本科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普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 （试行）

序号	评议要素	观察点
1	选题意义	1.1 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论文（设计）政治方向是否正确，是否符合国家立德树人要求，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2 选题目的。论文（设计）选题是否立足于所在专业领域的理论问题或现实问题。 1.3 研究意义。论文（设计）是否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实际应用价值。
2	写作安排	2.1 论文（设计）综述。论文（设计）的研究性综述或实践性工作综述是否达到该专业要求。 2.2 进度安排。论文（设计）工作量是否饱满，写作进度安排是否合理、是否按时完成。
3	逻辑构建	3.1 内容组织。论文（设计）的主题和内容框架是否明确，学生的基础知识、研究方法、研究内容的难易程度情况是否达到该专业要求。 3.2 逻辑构建。论文（设计）的逻辑构建或结构是否能体现本专业领域的专门知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
4	专业能力	4.1 专业知识。学生是否综合运用专业知识进行理论研究或实际问题（工程问题），是否达到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 4.2 分析能力。论文（设计）论证分析是否严谨合理，所表达的观点是否体现独立分析问题的能力，是否达到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 4.3 研究新意。论文（设计）是否观点新颖（人文学科），或者论文（设计）研究是否对实践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理工学科）。
5	学术规范	5.1 学术不端。论文（设计）是否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 5.2 论文规范。论文（设计）的文字表达、书写格式、图表注释、资料引证以及参考文献等是否规范准确。